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 太極拳 代表隊選拔計畫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13 年 1 月 15 日北市體全字第 1133010962 號函。
- 二、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並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代表本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 太極拳 種類，爭取最高榮譽，特訂定本計畫。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 太極拳 協會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文山區興業區民活動中心
- 六、選拔時間：113 年 3 月 23 日 (星期 六) 上午 8:00
- 七、選拔地點：文山區興業區民活動中心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二段 160 號 10 樓)
- 八、報名費用：免費
- 九、報名資格：(需符合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競賽技術手冊規定)
 - (一)戶籍規定：凡設籍本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 (即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
 - (二)年齡規定：依各運動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凡未滿 20 歲之選手，應取得其監護人之同意，並配合大會報名時須提繳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之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參賽。
 - 1、套路比賽:年滿 12 歲以上(民國 101 年 10 月 20 日【含】以前出生者)
 - 2、推手比賽:年滿 15 歲以上(民國 98 年 10 月 20 日【含】以前出生者)
- 十、報名需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
 - (二)選手於 110 年 7 月 5 日前戶籍設於臺北市滿 3 年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13 年 4 月 5 日以後者為限。
 - (三)中華民國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 (四)選手報名 4 人以下(含)之競賽項目，須繳交指導教練確認單；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 (五)大頭照片電子檔。
- 十一、報名注意事項：

- (一)每位選手限報名同競賽種類一個參賽單位，不得跨隊報名；倘有重複報名時，以第一場出賽單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參賽單位，不得異議。惟得跨種類報名，遇賽程衝突時，由參賽人員自行負責。
- (二)套路每位選手最多限報名2個項目，但只能選1個項目代表臺北市報名參加全民運動會比賽，依照選拔賽比賽順序，當第一項目選拔上，第二項目必須自動棄權，若有超過報名兩項者，於賽前審查時列為棄權，並不得異議。
- (三)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十二、報名辦法：

- (一)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1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限時郵寄/網路報名，逾期或附件不齊恕不予受理。
- (二)聯絡人：林淑真 連絡電話：0918-353-398
電子信箱：lily_linh94@yahoo.com.tw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恆光街8-1號4樓

十三、選拔辦法：

- (一)選拔方式：原則以競賽方式進行，但有特殊狀況，可採徵召方式辦理(須敘明理由)。
- 1、套路比賽：採一次決賽。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最新太極拳規則。
 - 2、推手比賽：採定步推手單淘汰三戰二勝制。定步推手每局實戰1分鐘，局間休息1分鐘。

(二)項目：

比賽項目(28項)：

1. 男子套路：

- (1)十三式 (挑戰金氏紀錄版) 比賽時間5~6分鐘
- (2)三十七式(全民運動會版) 比賽時間6~7分鐘
- (3)三十八式(陳氏太極拳全民運動會版) 比賽時間5~6分鐘
- (4)六十四式(全民運動會版) 比賽時間7~8分鐘
- (5)九十九式(全民運動會版) 比賽時間5~6分鐘
- (6)易簡太極拳競賽套路，比賽時間6~7分鐘
- (7)傳統太極劍(楊氏五十四式) 比賽時間4~5分鐘
- (8)楊氏太極刀三十二式，比賽時間3~4分鐘

2. 女子套路：

- (1)十三式 (挑戰金氏紀錄版) 比賽時間5~6分鐘

- (2) 三十七式 (全民運動會版) 比賽時間 6~7 分鐘
- (3) 三十八式 (陳氏太極拳全民運動會版) 比賽時間 5~6 分鐘
- (4) 六十四式 (全民運動會版) 比賽時間 7~8 分鐘
- (5) 九十九式 (全民運動會版) 比賽時間 5~6 分鐘
- (6) 易簡太極拳競賽套路, 比賽時間 6~7 分鐘
- (7) 傳統太極劍 (楊氏五十四式) 比賽時間 4~5 分鐘
- (8) 楊氏太極刀三十二式, 比賽時間 3~4 分鐘

3. 男子推手:

- (1) 第一級: 62 公斤以下
- (2) 第二級: 62.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 (3) 第三級: 68.01 公斤至 76.00 公斤
- (4) 第四級: 76.01 公斤至 86.00 公斤
- (5) 第五級: 86.01 公斤至 98.00 公斤
- (6) 第六級: 98.01 公斤至 112.00 公斤
- (7) 第七級 112.01 公斤至至 130.00 公斤

4. 女子推手:

- (1) 第一級 50 公斤以下
- (2) 第二級 50.01 公斤至 57.00 公斤
- (3) 第三級 57.01 公斤至 66.00 公斤
- (4) 第四級 66.01 公斤至 77.00 公斤
- (5) 第五級 77.01 公斤至 90.00 公斤

(三) 制度及規則:

- 1、 套路選手服裝依國際太極拳規則之規定。
- 2、 推手選手需於出賽前 30 分鐘過磅, 如體重未符合報名之級別規定者, 以喪失資格論。不參加過磅者, 以棄權論。
- 3、 套路報名人數每一項達 2 人(含)以上最多正取 2 人備取 1 人, 1 人(含)以下不選拔, 但視成績優異者得以徵召。
- 4、 推手報名人數每一級達 2 人(含)以上最多正取 1 人, 備取 1 人, 1 人以下不選拔, 但視成績優異者得以徵召。
- 5、 徵召方式: 以最近一屆世界盃、總統盃、福爾摩沙盃, 同一選拔項目成績第一名決定得以徵召。套路若同時出現第三位第一名, 推手若同時出現第二位第一名時, 則再以公開比賽方式徵召。

(四) 遴選人數:

- 1、 推手選手需於出賽前 30 分鐘過磅, 如體重未符合報名之級別規定者, 以喪失資格論。不參加過磅者, 以棄權論。
- 2、 套路報名人數每一項達 2 人(含)以上正取 2 人備取 1 人, 1 人(含)以

下不選拔，但以最近一屆世界盃、總統盃、福爾摩沙盃，同一選拔項目成績第一名決定得以徵召。若同時出現第三位第一名時，則再以公開比賽方式徵召。

3、推手報名人數每一級達 2 人（含）以上正取 1 人，備取 1 人，1 人以下不選拔，但以最近一屆世界盃、總統盃、福爾摩沙盃，推手項目成績第一名決定得以徵召。若同時出現第二位第一名時，則再以公開比賽方式徵召。

(五)比賽服裝：套路選手服裝依國際太極拳規則之規定。

(六)分組抽籤：3 月 8 日（五）上午 10 時，在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臺北市文山區恆光街 8-1 號 4 樓），不另發通知，請派代表一人參加抽籤，否則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七)名次/成績判定：由裁判群依比賽結果選出，套路第一名、第二名為正取選手，第三名為備取選手；推手第一名正取選手，第二名為備取選手。

十四、選拔會議：

(一)時間：113 年 3 月 23 日 選拔結束後 1 小時，預計下午 5 點開會。

(二)地點：臺北市文山區興業區民活動中心(文山區興隆路二段 160 號 10 樓)

十五、選手、教練遴選方式

(一)選手名額：正選 44 名含徵召 名、備取 28 名，以公開比賽方式產生。

(二)教練：依據「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辦理。

由入選選手之指導教練確認單統計，以選手所填帶隊教練較多之教練擔任並依序排位，若人數相同時，以入選選手成績優異人數比例高者為優先。

十六、申訴及抗議：請依各運動種類競賽規範自訂。

1、賽中如有申訴事件，應於當場以口頭提出，並於 30 分鐘內由該屬單位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大會申訴，並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否則視同自願放棄申訴權。申訴案件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如申訴案件經裁定不成立時，其繳納之保證金即抵充大會基金，不另退還。不按上述申訴程序擾亂會場秩序者，取消其比賽資格並禁賽一年。

2、賽時如賽員不服裁判之判決，在現場咆哮、鬧場，且制止無效時，經審判委員會會議決定案，該項比賽成績無效。嚴重者，該賽員及所屬團隊禁賽兩年。

十七、注意事項：

(一)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承辦單位函報體育局核定後，得更改比賽日期、賽制與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二)請各隊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相關證件備

查。

(三)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四)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依序遞補)。

十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太極拳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姓名		性別		血型		體型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戶籍	區 路街 巷 弄 號 樓						所屬單位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O)			手機			
競賽項目	(一) 套路			(二) 男子推手				(三) 女子推手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1、十三式 (挑戰金氏紀錄版) <input type="checkbox"/> 2、三十七式 (全民運動會版) <input type="checkbox"/> 3、三十八式 (陳氏全民會版) <input type="checkbox"/> 4、六十四式 (全民運動會版) <input type="checkbox"/> 5、九十九式 (全民運動會版) <input type="checkbox"/> 6、易簡太極拳競賽套路 <input type="checkbox"/> 7、傳統 54 式太極劍 <input type="checkbox"/> 8、太極刀 32 式			<input type="checkbox"/> 1、第一級：62 公斤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第二級：62.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3、第三級：68.01 公斤至 76.00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4、第四級：76.01 公斤至 86.00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5、第五級：86.01 公斤至 98.00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6、第六級：98.01 公斤至 112.00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7、第七級：112.01 公斤至 130.00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1、第一級：50 公斤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第二級：50.01 公斤至 57.00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3、第三級：57.01 公斤至 66.00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4、第四級：66.01 公斤至 77.00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5、第五級：77.01 公斤至 90.00 公斤				
教練簽名				教練手機				賽員簽名				
注意事項							同意書					
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3 月 1 日下午 5 時止，逾時將不受理。 2、報名地點：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 (台北市文山區恆光街 8-1 號 4 樓)。 電話：2938-6726 連絡人：總幹事 林淑真 0918-353-398 3、報名文件：本報名表、身分證正反影本 (正反面分開印在同一紙面上)。 4、選拔時間：3 月 23 日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8：00~8：30 報到，並且推手過磅。 5、選拔地點：臺北市文山區興業區民活動中心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二段 160 號 10 樓)。							選手 _____ 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太極拳代表隊選拔賽，因未滿二十歲，按照選拔賽競賽規程，需取得監護人同意簽名。 監護人簽名：_____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太極拳代表隊個人項目選手 指導教練確認單

競賽種類／ 項目		聯絡 電話	住宅	
選手姓名			手機	

1. 推薦帶隊指導教練

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2. 個人教練名單（教練獎勵金依各階段比例分配後，所填人數均分，詳如備註）：

1	啟蒙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2	啟蒙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3	階段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4	階段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5	現任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6	現任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選手本人簽名：_____

113 年 月 日

★本表單皆須由選手本人親自填寫(不得以電腦繕打)，事後查證若非由本人填寫，須負相關責任。

- 備註：
1. 四人以下(含四人)之競賽項目，參賽選手務必填列本單，最少填寫1位教練，至多可填寫6位教練，如教練均為同1人，請於啟蒙、階段及現任教練均填該教練姓名。
 2. 本單由參賽選手親自填寫並簽名，未填滿6位教練，空白教練欄位，請以填寫無(如範例)。每單僅限1位選手填寫。
 3. 個人項目若各階段之教練名單為2人以上，獎勵金將依據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4. 接力項目教練獎勵金，依選手人數均分後，再依據選手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5. 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6.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7. 獎勵金分配比例：由啟蒙教練、階段教練及現任教練等人均分。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太極拳代表隊個人項目選手 指導教練確認單(填寫範例)

競賽種類/ 項目	田徑/1000 公尺女子組	聯絡 電話	住宅	(02)-2570-○○○○
選手姓名	溫○○		手機	09○○-○○○○○○

3. 推薦帶隊指導教練

教練姓名	陳○○	聯絡 電話	住宅	(02)-2322-○○○○
教練證號	(102)體教○○○○○○號		手機	09○○-○○○○○○

4. 個人教練名單 (教練獎勵金依各階段比例分配後, 所填人數均分, 詳如備註):

1	啟蒙教練姓名	陳○○	聯絡 電話	住宅	(02)-2322-○○○○
	教練證號	(102)體教○○○○○○號		手機	09○○-○○○○○○
2	啟蒙教練姓名	無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3	階段教練姓名	陳○○	聯絡 電話	住宅	(02)-2322-○○○○
	教練證號	(102)體教○○○○○○號		手機	09○○-○○○○○○
4	階段教練姓名	無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5	現任教練姓名	陳○○	聯絡 電話	住宅	(02)-2322-○○○○
	教練證號	(102)體教○○○○○○號		手機	09○○-○○○○○○
6	現任教練姓名	無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選手本人簽名：_____ 溫○○ _____

113 年 ○ 月 ○ 日

113 年全民運動會個人項目選手指導教練確認單

自願放棄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 113 年全民運動會 太極拳 種類選拔賽，如獲選代表臺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自願放棄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立切結書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備註：

1. 選手若確認不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再填寫此表單。
2. 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若選手獲獎前 3 名，填寫此表單或無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者，不符領取教練獎勵金之資格，視同放棄申請教練獎勵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

一、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

二、教練資格：

(一)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應具備該競賽種類 C 級以上教練證。

(二)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賽項目：應具備該競賽種類 B 級以上教練證。

三、遴選方式：

(一)個人項目之運動種類：

由選手於選拔賽時所繳交之「指導教練確認單」中「推薦帶隊指導教練」欄位進行統計，以入選代表隊選手推薦帶隊教練人數最多者為第一順位，依序排位。倘人數相同時，則以推薦選手成績較優者為優先。

召開選拔會議時，立即以電話聯繫候選教練，徵詢個人意願，確認候選教練能否於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倘無法配合上述事項，則依序遞補之，確定人選後，提送選拔委員會議討論後確認。

(二)團體項目之運動種類：

原則以辦理「選拔對抗賽」方式產生，由勝隊教練擔任總教練，由總教練籌組教練團，並確認教練團能於集訓期間協助訓練，並於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後，提送選拔賽委員會議討論後確認。

若有特殊原因無法辦理「選拔對抗賽」，改以徵召方式產生代表隊，總教練與教練團之人選，由選拔會議討論後產生，並立即以電話聯繫候選教練，徵詢個人意願，確認候選教練能於集訓期間協助訓練及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後，經選拔賽委員會議討論後確認。

(三)專項教練：

各協會基於選手集訓及比賽期間實際需求，得於選拔會議提出專項教練之需求。專項教練須於集訓期間協助訓練，且須於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教練名單經選拔會議討論決議後確認。專項教練享有體育局提供之集訓費補助款、團隊服裝、膳宿交通之權利。

四、本原則於本市 113 年全民運動會輔導委員會討論通過，經體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